

# 花蓮縣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學生手冊



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執行單位：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112年1月30日修編

# 校長序



花蓮縣政府長年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從 2002 年起至今 20 餘年，遍地深耕及傳承花蓮縣原住民族知識，然而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教育領域更是花蓮縣政府施政重要的目標，在任內，積極在各縣市設置語言推廣人員外，並藉由部落大學的計畫，長期深根在部落進行知識教育工作，由在地知識調查，實踐民族知識的傳承，近來，也與學術單位合作，發展民族知識系統化建構至雲端的工作，讓部落的故事、耆老的知識永續發展到現在。

還給在這片台灣土地上的原住民族使用自己語言的歷史轉型正義，從過去歷史脈絡可以知道我們的語言在許多殖民政府的打壓，迫使失去語言的使用，更消逝對自己文化的解釋，然而，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以我們的族群語言去說與做，是相當珍貴，且具代表性的，期許未來可以借助及連結更多民間、政府及產業之力量，持續推動語言、文化及教育，並期許花蓮成為多元族群文化知識永續的美好城市。

縣長 徐榛蔚

## 一、總則

### (一)通則規則：

1. 各學程課程皆每課程 18 小時計 1 學分，至少開辦 36 小時 2 學分。
2. 選課作業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辦理，包括「初選」與「加退選」。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況，得公告調整各階段選課時程。
3. 編班原則為學生人數須達 15 人，經公開招生 3 次皆未逾標準者，不予開辦，列年度重點課程不受此限。年度重點課程至少 10 人開辦，其標準另行公告之。
4. 不得同時修習上課時間衝堂之課程，否則所修衝堂課程一律予以註銷。
5. 旁聽學生必須依上課學員資料建置規定，建立旁聽學員資料庫，且必須依該課堂執行規定進行。但開課系所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6. 學員依規定期限內繳交學員資料表後，於開課第二堂前予「學員證」。
7.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取得錄取資格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且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其已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者，應註銷該證明文件。
8. 學生因災害、適應不良或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手培（集）訓，得檢具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後停課；經本校審查通過，本校視情況補課並予結業證書。
9. 學校各課程經核定新生名冊後，其實招班數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辦理學生招收學生或遞補，並以公開方式為之。
10. 班級經營：課程係屬於團體教學、共同學習之教育園地，請學員發揮群體互助精神，以維護與創造班級之和諧與品質。
11. 尊師重道
  - (1)為維護學員學習品質與權益，老師授課時，請務必尊重老師教學規範及其專業性，以建立良好師生的互動關係。
  - (2)為尊重授課老師專業性及智慧財產權，未取得老師同意，不得私自錄音、影。
12. 珍惜資源：課程講義、教材、材料皆為免費，除課堂講師另有規定，資源取得不易，請學員務必要珍惜學習的機會。
13.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學員評量

1. 學生學習評量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2. 學生學習評量工具為「講師評量表、每堂課程學習日誌、本校不定期督導紀

錄」等3種進行評比，評量指標包括「學業學習評量」及「德行評量」。

3. 學生「該課程總時數過半」、「學業學習評量成績60分」及「德行評量80分」等符合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如未達所定及格基準，應予輔導措施：
  - (1) 未達「該課程總時數過半」者：進行「個別訪談」，並進行訪談紀錄，並填寫訪談紀錄，經執行秘書「依實況」裁示該學生是否列為「黑名單1年內不予選課」或「特殊案例不予懲除」等處理方案。
  - (2) 「學業學習評量成績60分」及「德行評量80分」：由講師或助教填妥「未及格說明報告書」，並送本校由執行秘書「依實況」裁示該學生是否列為「未來選課暫不考慮錄取資格者」或「特殊案例不予懲除」等處理方案。
4. 優秀學員評定基準為「該課程總時數過半」、「學業學習評量成績80分」及「德行評量90分」，經執行秘書依「各評分工具」裁示該學生是否列為「優秀學員」，其優秀學員將頒贈「優秀證書」，並次年度所選取課程優先錄取，另本校辦理之「觀摩、會議及活動」皆為優先錄取。
5. 學業學習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科目評量標準為「明確了解課程理念」、「能夠口頭或實際演練教學內容」、「確實記錄每堂課程學習資料」等。
6. 德行評量：
  - (1) 日常成績評量依科目性質，應採擇多元評量方式，可參酌下列方式辦理：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
  - (2) 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為「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服務學習」、「獎懲紀錄」、「出缺席紀錄」。
7.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請假

1. 請假一律皆為事假。
2. 全期課程缺課節或曠課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經講師或助教提報或學務查驗後送本校會議審議，依規則進行適性輔導，並送本校執行秘書「依實況」裁示該學生是否列為「未來選課暫不考慮錄取資格者」或「特殊案例不予懲除」等處理方案。
3.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學員輔導措施

1. 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2.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1)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2)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3)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4)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3.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1) 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2) 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二、簡章

- (一) 簡章公告網址：<https://ab.hl.gov.tw/zh-tw/Service/FormsDownload>。
- (二) 公告時間：112年1月1日，公告於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網頁。
- (三) 簡章取得方式：請自行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不另行販售紙本。

## 三、聯合招生課程說明

指標	招生課程名稱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及其呼應
基本型	原住民族語文教育學程	1. 培養族群語言復振意識和語言文化素養。 2. 賦權族群語言地位及厚實族群語言於當代使用量度。	1. 培養具有族群語言分析與詮釋能力人才。 2. 培養公民族群語言文化素養。 3. 至少每年發展2種語言使用教材或教具。
	原住民族文化學程	1. 介紹原住民族語歷史故事及發展史 2. 喚起原住民族部落發展、保存及學習族語重要性 3. 利用組織運作及文化展現激發潛能 4. 運用傳統領域及族群互動等文化傳承課程留下足跡。	1. 以耆老自我的生命經驗出發，口述部落的文化歷史。 2. 探索、行動來了解部落歷史，從族語的語彙中找到祖先的智慧與文化的美麗。 3. 發展每學員理解與討論當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上的問題，並提出自己的觀點。 4. 了解傳統領域發展目標與調查方法 5. 能從歌中學習族語，並用簡易詞彙即興應對。

		5. 培養族人的在地意識與自我認同。	
	原住民族山海智慧學程	1. 原住民族傳統飲食系統建構及復育。 2.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和自然資源的運用與管理。 3. 以在地知識的視角培養族人對待自然資源的能力和意識。	1. 讓傳統技術得以在部落永續發展，傳承祖先智慧。 2. 藉由培訓課程中的對話與反思，使參與者重新檢視自身與部落間的連繫關係，並思考回歸原鄉服務的可能性，進而成為部落文化資產的維護者。 3. 發展出具有原住民特色的食文化，以增進原住民生活知能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與市場競爭力。 4. 創作與藝術的養成，提升部落族人經濟再興。 5. 讓部落各年齡層皆能共同參與推廣發展出具有在地特色的部落文創商品，讓部落有新契機、新發展。
	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學程	1. 傳統知識應用及運用。 2. 重視產業經營、工藝當代產業培訓等課程。 3. 強化原住民族群文化價值課程內容，培育部落和族人發展在地文化創新產業的能力。	1. 恢復傳統農耕及發展適應當代的布農農食文化 2. 青年是紀錄的角色，『共耕』亦是『共學』，實踐族人集體活動、相互分擔、支持、感受的生活精神。 3. 從種植到料理到營養的認識，最直接的讓學員受惠，實行健康的飲食
	部落社群及實用學程	1. 提供當代原住民族部落工作及生活理解的知識課程。 2. 培育原住民族法學知識、文化媒體、族群互動、宗教祭儀、知識解殖與美學等，促進原住民族生活美學與部落社會的發展。	1. 憶起個人身體本能的記憶，或亦為集體，族群「社會化」的身體記憶 2. 瞭解殖民與原住民健康的關係。 3. 從文化觀點討論性別主流化議題，思考據文化敏感度的性平意識。 4. 建構基礎的數位智慧環境，從而提升部落競爭力。 5. 將部落文化透過影像傳達與紀錄，耆老口述歷史，以多媒體影片方式呈現。 6. 啟發部落教育工作者使命與責任。
社會教育 學習型	人權與法治教育	辦理體驗性人權法治課程、活動及生活法律講座，從案例分析及經驗中認識現代法律，並學習尊重原住民族傳統規範，建立原住民適宜之法治觀念。	13場次；13小時
	家庭與親職教育	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經營知能，促進家庭和諧，並藉由家庭的持續學習與成長，促使家庭成員各項能力	2場次；36小時

		得以延展和發揮，以減少社會問題的產生，讓原住民面對現今社會的挑戰時更具競爭力。	
	環境教育	以身歷其境親近自然、參訪人文景觀場所，並透過專業人員解說及搭配教材設施的方式，加深學員深刻的印象及對環境、土地之情感及關懷。	1場次；16小時
	性別教育	隨著性別主流化、性別平權等議題興起，為增進族人對多元性別之認識，以及增進對多元族群之包容，本府預計辦理性平課程及傳統與現代性別倫理之兩難宣導活動。	2場次；36小時
	青少年及青少年自主教育	辦理城鄉學校間青少年及少女互動，並推動生活體驗營及終身學習教育，培養尊重生命及主動學習之態度，並強化青少年及少女休閒能力，以重視其休閒運動與自我文化認知。	2場次；36小時
	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	將原住民族文化、親職教育、子女教養等相關課程納入本活動，辦理異國交流講座、美食分享會等，以拉近族群間相互了解之和諧。	1場次；16小時
數位型	部落資訊素養暨數位技能學習課程	資訊素養及倫理課程、職場電腦技能應用課程、部落數位設計實作營、部落親子共學活動等媒體素養課程。	至少10場次200人次參與
	丙級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證照提供族人免費課程	全額協助考照費用，以提昇部落電腦硬體	20人次

		裝修專業人員之技能水準。	
特色加值型計畫	指標一：研究彙編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相關課程教材及出版。	將透過基本型計畫開辦原住民族知識實踐課程，從中藉由田野調查、專家學者審議厚實教材內容之製作，期待未來成為民族學校或相關需求單位重要之原住民族知識資料。	<p>1. 課程教材部分：</p> <p>(1) 每年完成至少6門(含)以上課程之教材。</p> <p>(2) 召開教材編輯研習活動8小時(含)以上。</p> <p>(3) 以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積極發展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之教材。</p> <p>(4) 申請之課程教材，需具有適當之專業師資(以具有傳統原住民族知識等之部落耆老為優先)及完備教材之篇幅。</p> <p>(5) 著作權與本會為共有著作財產權，並須簽署附件。</p> <p>2. 出版部分：</p> <p>(1) 將研發之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教材予以出版。</p> <p>(2) 需成立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教材編輯小組並定期召開編輯會議。</p> <p>(3) 出版份數 200 份(含)以上。</p>
	指標三：部落大學與社區大學多元合作，促進交流發展。	透過與本縣社區大學合作，改變民眾對原住民族知識之認知，提升對原住民族智慧之包容、尊重，另外，也期許藉由多元合作的方式，促進更多「如何永續及保存原住民族知識」之方法及建議。	<p>1. 規劃於社區大學開設課程，每學分18小時，預計開辦6學分，共計108小時。</p> <p>2. 前項課程，得包括參與部落大學辦理之遊程、工作坊、講座、部落服務或其他部落傳統活動等。</p> <p>3. 兼具地域性、部落文化或原住民族史觀之地方學等進行多方合作，透過講座、師資及教材等方式促進交流及發展。</p>



#### 四、報名流程及費用

- (一)報名方式：以網路為優先報名，紙本報名請至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親洽承辦人領取，如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傳個人學員資料（包含課程指定繳件內容）者，視同報名未完成。
- (二)如所選課程有額外指定因課程需求，必須繳之文件，請務必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逾期視同報名未完成。
- (三)報名網址：各課程個別開放線上報名表單，另統一連結窗口連結請至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官網<https://ab.hl.gov.tw/zh-tw/Service/FormsDownload>。
- (四)報名費用：全數課程皆為免費，如有特殊用材課程，另行於公告中詳註。
- (五)簡易報名流程：（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1. 於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官網各課程線上報名表單進行報名。
  2. 經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官網、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粉絲專頁統一公告錄取人員名單，請參與學員於錄取通知後 10 日內繳交學員資料及課程指定繳交之文件。
  3. 繳交資料以電子檔為主，[寄送至 huihuibulu@gmail.com](mailto:huihuibulu@gmail.com)（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並請於信件主旨標明「錄取○○○○課程一姓名」，寄送後請電洽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承辦人確認資訊。
  4. 承上，如因故無法使用電子填寫學生資料表，請至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向承辦人索取紙本填寫。
  5. 學生資料表一律必須填寫，以利本校建置學員資料庫，如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遞補之，尚請見諒。
  6. 如無法上妥課程一半，亦第一堂課無理由不參與者，考量課程品質及其他學員權益，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尚請注意，並把握、珍惜資源。
  7. 如截至開課第 1 日皆無法填妥學生資料表，視同配合度差，取消其錄取資格。
  8. 學員資料表之電話號碼、E-mail、通訊地址等個人資料均應詳實填寫、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而課程權益受損；因資料錯誤或不實，導致課程無法順利進行，依課程講師評估及本校會議核定後，列該學生為黑名單，其責任懲處以不予參與本校課程 1 年為原則。

## 五、申訴及其他

### (一)申訴聯絡方式

1. 申請處理單位及負責人：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藝術文化科承辦人。
2. 申訴聯絡電話：03-8227171 分機 291 或 292。
3. 申訴聯絡信箱：[huihuibulu@gmail.com](mailto:huihuibulu@gmail.com)。
4. 申請處理單位主管：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藝術文化科徐科長采瑤。

### (二)申訴方式

1. 進行申訴，請於事件發生後 30 日內提起案件處理，並以電子信件為主，其務必敘明理由向校方提出申訴，倘無法使用電子信件提起訴案，請本人自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藝術文化科承辦人提起訴案。
2. 請於正式向校方或主管機關請求處理前，在不侵害他人隱私，以及有維護權利的必要下，可以考慮以錄音、拍照、錄影、用訊息交談或聯絡簿詢問等方式留下證據。
3. 較清晰的人事時地物描述，對於承辦者在理解事件會有幫助，因此，如有提起訴案時，務必視前將事件理解清晰，並具體提出建議。
4. 在權利侵害的情況還不算過於嚴重的狀況下，我們建議先進行學生申訴或向主管機關陳情，或許有權處理的單位不一定處理得好，但如果都不使用的話等於是免除他們的責任，而且會讓「處理不好」這件事情沒有機會被具體呈現。
5. 本校不會向主辦單位透漏您的個人資料；如果事件經過會讓個人被特定，我們在與您確認前原則上也不會開始進行處置；如果無法與您取得聯繫，有時也無法確認事件重要的細節；這些狀況都會讓我們無從處理，所以務必留下正確聯繫的方式，我們才能夠進一步追蹤。